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方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凌云	联系电话：021-60933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体武	联系电话：021-60933191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2016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公告： （1）1 月 15 日公告《晶方科技 2015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4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4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4 月 12 日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6）4 月 12 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月 12 日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月 12 日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4 月 12 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4 月 12 日公告《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11）4 月 12 日公告《关于 2016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12）4 月 12 日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处置进展公告》； （13）4 月 12 日公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14) 4 月 12 日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5) 4 月 12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6) 4 月 12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7) 4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年报》; (18) 4 月 12 日公告《2015 年年报摘要》; (19) 4 月 15 日公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 4 月 15 日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1) 4 月 21 日公告《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2) 4 月 21 日公告《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23) 4 月 28 日公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4 月 28 日公告《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25) 5 月 6 日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6) 5 月 6 日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7) 5 月 13 日公告《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8) 5 月 16 日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9) 5 月 21 日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30) 5 月 21 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1) 5 月 25 日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5 月 25 日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4)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罗正英)》; (35)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陶冲)》; (36)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徐百)》; (37)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

	(罗正英)》; (38)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陶冲)》; (39) 5 月 25 日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徐百)》; (40) 5 月 25 日公告《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41) 5 月 26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 5 月 27 日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3) 5 月 27 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4) 6 月 8 日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45) 6 月 18 日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6) 6 月 18 日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7) 6 月 18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8) 6 月 18 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6 月 18 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0) 7 月 15 日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51) 8 月 17 日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2) 8 月 17 日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3) 10 月 29 日公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54) 10 月 29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5) 10 月 29 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10 月 29 日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57) 12 月 9 日公告《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扣除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发行费用后的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7,358,119.77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66,990.5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4.71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无需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 2016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 2016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6 次,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期间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晶方科技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期间, 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 1 次:

	2017年2月9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推荐人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推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3) 培训内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发时，公司第一大股东EIPAT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 首发时，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	不适用
3. 首发时，公司股东厚睿咨询、豪正咨询、晶磊有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 首发时，公司股东OmniH、英菲中新、泓融投资、德睿亨风、Gillad Galor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5. 首发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蔚、陆健、黄福龙、段佳国、俞国庆、王文龙、刘宏钧、钱小洁、王卓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	是	不适用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首发时，公司股东EIPAT和中新创投，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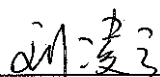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公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吴卫钢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葛体武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凌云先生和葛体武先生。”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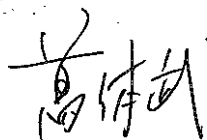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凌云



葛体武

